附件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1]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A. 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新增一宗或以上確診個案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67E號怡景大廈
    (2) 香港九龍深水埗白田街51號白田邨13座

B.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五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一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3樓322號鋪Urban Bakery Works
    (2)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置地太子2樓201－2號鋪Oliver's the Delicatessen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398 號愉景新城（只包括商場）超過一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 (即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 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C. 其他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何文田自由道 2 號九龍總商會大廈地下（部份）及一樓漢師幼稚園（龍總）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衞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